

## (上接B329版)

根据员工薪酬工程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连续多年历史交易情况判断,浙江久立铜材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5.经营商,浙江久立铜材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于2024年1月签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委托建造工程框架协议》)等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待双方内部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和拟议后产生的影响

1.立特作为国内领先的工业用不锈钢及特殊合金材料制造企业,亦是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稳定的优质供应商。双方开展业务,能有效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奠定各自在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

2.立足实体经济,主要生产经营“镍、钴、铂”及不锈钢生产配套贸易业务,自2003年开始就成为公司优质供应商。久立实业拥有较为明显的渠道优势与资金实力,且与公司同处湖州地区,与其开展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物流运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3.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客观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审议后发表意见

公司及浙江久立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公司定期存在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种类和预计发生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采购及委托加工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委托建造工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2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工作的要求。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次公众认定日期:2012年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数:注册注册会计师2,2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人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23年度业务收入总额34.8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家,审计收费总额6.63亿元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上半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防范基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诚信记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独立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审计收费: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情况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相关事项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项目合伙人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书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3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持续波动时,不仅影响公司外币业务的正常进行,且其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产生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上述外币业务为基础,通过锁定远期购汇和远期汇率,不进行外币兑换和支付的外汇交易。

二、远期结售汇概述及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利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期限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的业务。

三、远期结售汇的必要性及具体实施

(或货币为外币),公司将根据外汇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金额和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货币为外币),公司将根据外汇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金额和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12个月内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实施情况,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实施情况。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时,若远期结售汇汇率高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则当期交割时汇率上升,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结售汇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缺陷。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3.客户违约及回款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存在逾期,公司回款预期可能不准确,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以降低该类的风险。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实施条件。

六、独立董事等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外贸业务为基础,通过锁定汇率成本来套期保值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属于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符合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实施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4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及投资者获取良好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四、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5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及投资者获取良好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四、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7.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及内部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针对投资品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出现不利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现金管理,获得取得有存款利息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及投资者获取良好投资回报。

四、专项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5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开展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所持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均为国内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

三、业务期限

1.票据池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签订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票据池业务不超过5亿元的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量的票据累计到期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商业公司事项的票据累计到期余额公司实际需按照系统风险控制最大原则确定。

四、风险控制措施

1.票据池业务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质押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按照风险控制最大原则确定,但不超过票据池业务总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回笼的票据比例较大,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优化票据与现金的比例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

2.投资者保护能力:上半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防范基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独立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审计收费: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情况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相关事项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6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本次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7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3:00-5:00举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s.cn)线上业绩说明会,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方式提问,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届时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在线解答。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高兴先生,独立董事李瑞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方女士,财务总监李强先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茹如意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并方便交流,现拟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7:00前向http://ir.ps.cn邮箱,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目的

鉴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铜材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镍罐体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将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授权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一)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镍罐体期货品种。

(二)套期保值额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重大影响,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及投资者获取良好投资回报。

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价格在交割期期货价格与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同一,但在套期保值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会出现背离现象,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产生影响,甚至造成失败。

(二)政策风险

期货交易所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

(三)流动性风险

期货合约市场流动性不足,按照公司审批方案下单时,如合约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套期保值无法成交或成交存在不合理价差,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无法及时平仓套期保值业务而造成套期保值套利的损失。

(四)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五)技术风险

期货交易系统及相关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管理禁止投机风险控制的内控体系及期货业务组织机制,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重要人员的岗位分离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以确保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在制定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套期保值,明确可用资金严格;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控制套期保值,在市场价格波动合理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有效规避风险。

(三)公司将定期跟踪及不定期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动态跟踪,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铜材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镍罐体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将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镍罐体期货品种。

(二)套期保值额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重大影响,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及投资者获取良好投资回报。

鉴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铜材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镍罐体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将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镍罐体期货品种。

(二)套期保值额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重大影响,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及投资者获取良好投资回报。

鉴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铜材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镍罐体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将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镍罐体期货品种。

(二)套期保值额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重大影响,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及投资者获取良好投资回报。

鉴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铜材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镍罐体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将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镍罐体期货品种。

(二)套期保值额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重大影响,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及投资者获取良好投资回报。

鉴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铜材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镍罐体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将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镍罐体期货品种。

(二)套期保值额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重大影响,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及投资者获取良好投资回报。